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志强、李明海、宋宏谋、张喜芳、张博、冯鹤年、陈怀东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各位候选人的条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满足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孔爱国、胡坚、余玉苗、徐信忠、陈飞翔、朱慈蕴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